

## 附件 2

# 法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现场教学评分标准

教师姓名：\_\_\_\_\_

评价项目		评测要求	分值
现场 教学	教学内容	1. 贯彻立德树人的具体要求，突出课堂思政 2. 注重学术性，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3. 符合学生特点，内容充实，信息量充分，渗透专业思想，为教学目标服务 4. 反映教师个人的教学功底深厚、全面	35
	教学过程	1. 展现形式活跃，表演生动，观赏性强 2. 启发性强，能有效调动学生思维和学习积极性 3. 展示过程流畅，紧扣主题，重点突出 4. 板书设计与教学内容紧密联系、结构合理，与多媒体相配合，简洁、工整、美观、大小适当	35
	语言教态	1. 语言清晰、流畅、准确、生动，语速节奏恰当 2. 肢体语言运用合理、恰当，教态仪表自然得体，精神饱满，亲和力强	15
	教学特色	1. 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科学性 2. 彰显教学风采，特色鲜明	15
总分			100

注：采用百分制打分，按照 50%权重计入总成绩，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